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函

渝府办函〔2019〕60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渝民文〔2019〕64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调整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 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经市政府同意，调整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的工作要求；

(二)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三) 研究拟定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四) 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推动部门间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五) 督促、检查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副市长潘毅琴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凌凡、市民政局局长唐步新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政协社法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重庆市税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等28个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制度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二) 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

(三) 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分工负责、充分协商、会议决定的原则审议事项，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有关问题，及时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潘毅琴 市政府副市长
- 副召集人：凌 凡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唐步新 市民政局局长
- 成 员：严 兵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张 山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
- 詹成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邓 睿 市教委副主任
- 石 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周利民 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
- 幸 勇 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
- 李 庆 市财政局副局长
- 何振国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 张其悦 市住房城乡建委党组成员
- 詹仁明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 钟前元 市文化旅游委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
- 蒋志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向 曦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 杨弘毅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 黄长武 市扶贫办副主任
- 仲姝婕 市医保局副局长
- 何 方 市政协社法委专职副主任
- 夏红丽 市高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 杨洪梅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杨军波 市总工会副主席
- 江光伟 团市委副书记

张 健 市妇联副主席，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谢晓曦 市妇联副主席

谭正萱 市残联副理事长

高沙飞 市关工委副主任

姚朝智 重庆市税务局副局长

罗洪流 重庆铁路办事处副主任